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加布里埃尔·奥埃拉纳·扎巴拉扎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2014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4年10月2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55至59)。在10月7日、8日、9日、10日、13日和14日举行的第2、第3、第4、第5、第6和第7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9/SR.2-7) 10月14日和23日，委员会第7和13次会议就项目59采取了行动(见A/C.4/69/SR.7和SR.13)。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A/69/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b) 秘书长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30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A/69/189)；

(c)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9/344)。

4. 在10月7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



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 2014 年开展的活动(见 [A/C.4/69/SR.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 [A/C.4/69/2](#)、[A/C.4/69/3](#)、[A/C.4/69/4](#) 和 [A/C.4/69/5](#) 号文件所列请愿人的听询请求。

6. 在 10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费边·皮卡多先生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见 [A/C.4/69/SR.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总统 Cynthia Ligeard 女士的发言(见 [A/C.4/69/SR.3](#))。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三位请愿人就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所作发言(见 [A/C.4/69/SR.3](#) 和 [A/C.4/69/2/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一位请愿人就直布罗陀问题所作发言(见 [A/C.4/69/SR.3](#) 和 [A/C.4/69/3/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两位请愿人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所作发言(见 [A/C.4/69/SR.3](#) 和 [A/C.4/69/4/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 15 位请愿人就西撒哈拉问题所作发言(见 [A/C.4/69/SR.3](#) 和 [A/C.4/69/5/Rev.1](#))。

12.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 36 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4/69/SR.4](#) 和 [A/C.4/69/5/Rev.1](#))。

13. 在 10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6 位请愿人就西撒哈拉问题所作发言(见 [A/C.4/69/SR.5](#) 和 [A/C.4/69/5/Rev.1](#))。

二. 审议提案

14.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在项目 59 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

15.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69/L.4](#))。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9/L.4](#)(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18. 在 10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口头订正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决议草案五，将执行部分第 7 段：

“回顾要求秘书长就持续 30 年在领土境内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编写报告”，

改为：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

19.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经口头修订的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D. 托克劳问题

20.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1.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2.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G.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在 10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9/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九(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法国。

H. 直布罗陀问题

24.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9/L.5)。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9/L.5(见第 2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13年12月11日第68/9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2013年4月25日第2099(2013)号和2014年4月29日第2152(2014)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和19日、2007年8月10和11日、2008年1月7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时间和地点如下:2009年8月9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至10日、2010年12月16至18日和2011年1月21至23日在纽约长岛、2011年3月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莱、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和在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可被相互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和 2152(2014)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相互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和 2152(2014)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八章。

² A/69/344。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神圣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指出在此背景下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和对《努美阿协议》³ 进行年度监察和评估的建议，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欢迎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传统权威、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九章。

² A/HRC/18/35/Add.6，附件。

³ A/AC.109/2114，附件。

又欢迎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出一个联合国视察团，

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审查了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⁴

欣见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提供合作并愿意接受和同意派遣 2014 年视察团，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肯定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快行动”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普通选民名册等方面，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2. 又核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友好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持《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³

5.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联合国宗旨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6.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编写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好在今后面对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就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7.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8.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

⁴ A/AC.109/2014/20/Rev.1。

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9. 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除其他外：

(a) 审查了 2013 年的权力移交工作，并初步审查了负责为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权力移交工作提供支助的部际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b) 审议了与新喀里多尼亚有关的 1999 年 3 月 19 日《组织法》拟议修正案以及一项载有有关海外领土各项规定的法律草案，包括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若干措施；

(c) 审议了指导委员会对《努美阿协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工作，欢迎 2013 年所设工作组的成果，并呼吁继续其工作；

(d) 表示注意到负责审议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的访问团提出的讨论文件，同意将此文件作为工作和辩论依据，以便为《努美阿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做好准备，并认为讨论文件应得到广泛传播；

(e) 讨论了在法国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在 2014 年省级选举后进行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条件；

(f) 注意到在主席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关于镍市场和活动的讨论情况，重申有必要制定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一致的长期工业战略方案，以确保未来矿业和冶金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产生最佳社会效益；

(g) 满意地注意到负责确定能反映卡纳克特征及人人共享之未来的国旗的议会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h) 审查了为建立推进喀里多尼亚人在公务员、特别是最高级别公务员系统的发展的结构化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10.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1.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表示关切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迁徙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12.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13.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的，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中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1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所有权；

1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17. 欢迎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年6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以及2013年2月在维拉港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1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2014年5月21至23日在南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速行动”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围绕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是必不可少的，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1. 欣见新喀里多尼亚于2014年5月11日平静举行了省级选举以及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和在此之后为组成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而不断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22. 又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特别是于2014年2月4日和5月15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情报；

2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

24.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8 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4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确认现有的一切领土自决办法只要符合相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个案为基础，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明界定的原则，便是有效的，

又确认鉴于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个案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为加深对各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为根据个案情况有效完成任务，必须获得管理国的情况通报并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资料，得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的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还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 号决议。

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68/73 号决议，

又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的情报的要求作出答复；

5.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³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A/69/189。

决议草案四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而且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均未产生长老大会规定的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三分之二有效多数票，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14 年 1 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又注意到 2013 年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和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促成该领土的国家象征连同宪法、国歌和国旗获得核可和批准，并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铭记托克劳乌卢在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速行动”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在处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十一章。

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又铭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就自决一事举行全民投票，

认识到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正在为托克劳人民建造一艘新的专用渡轮，将于 2015 年交付，

1. 知悉长老大会于 2008 年决定，推迟审议托克劳未来的任何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和注重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

2. 欣见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在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正在实行的发展工作，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回顾托克劳通过了 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优先考虑四个主要的发展支柱，包括善治、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开发和可持续发展；

5. 肯定新西兰持续和一贯致力于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在 2013 年实现了国家战略计划 60% 的目标，包括在管理国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给托克劳政府颁发可再生能源奖；

7.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问题的讨论；

8.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该领土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就自决一事举行全民投票；

9.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营运，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期切实支持托克劳克服地域狭小、位置孤远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抱持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进一步发展；
12. 欢迎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3.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4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³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影响到内部治理结构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十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意愿、为在领土内适用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而通过枢密院令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或是单方面实施法律和条例的做法表示关切，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和旅游部门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是否有可能与有关管理国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资料，

知悉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 201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⁴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所审查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地严格审查自身工作，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⁶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处这些决议提供了重要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⁷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AC.109/2014/3 至 11、13 和 14。

⁷ A/65/330 和 Add.1。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³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内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此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⁸ 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于斐济南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尽管领土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其目前的法律地位不合时代潮流，使领土的局面超出了其控制范围，需要纠正，

注意到 2014 年已获批准并有待同年年底付诸表决的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授权领土议会推翻总督的否决，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已宣布在就宪法修正案进行投票之前先开展选民教育，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⁹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注意到在此方面总督于 2013 年回顾了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的建议，即美属萨摩亚继续作为一个无组织架构、未立州的领土，并启动与美国国会间的永久政治地位谈判进程，

知悉领土政府在 201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国于 2012 年 7 月通过第 112-149 号公法，其中包括一条把美国第 110-28 号公法规定的美属萨摩亚最低工资上调推迟到 2015 年 9 月的条款，

又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⁸ A/AC.109/2014/13。

⁹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Sec.1661, 45 Stat.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1. 欣见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尤其是宣布美属萨摩亚人民将于 2015 年开始对话，讨论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

2. 再次表示感谢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为此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促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成本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工作中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的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间的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2006 年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在 2007 年就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在 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 2013 和 2014 年期间就此作出了努力，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促请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¹⁰ A/AC.109/2014/3。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和适当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¹和其他有关资料，

了解到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不同，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意识到对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包括对来自一个邻国的外部竞选资金导致总理于 2014 年 5 月辞职以维持政治环境完整性和对政治环境的信心的严重关切，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百慕大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资格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¹¹ A/AC.109/2014/5。

2.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可改善，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宪法的更大责任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注意到 2014 年 3 月举行了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³ 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政府代表在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按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知悉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及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旅游业和建筑部门据报在 2013 年出现增长，

¹² A/AC.109/2014/6。

¹³ A/AC.109/2014/8。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和体育旅游举措以及各经济部门的降低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⁴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于斐济南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介绍了关岛为实现非殖民化所作努力以及使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参与提高公众意识以解决对非殖民化的理解有限和扭曲问题的最新情况，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推动在领土上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根据公法的要求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提高能力以迅速登记尚未登记人员，并为自决教育方案确定和获得领土和联邦资源，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⁵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¹⁴ A/AC.109/2014/14。

¹⁵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深表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集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2.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1987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4.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5.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⁶和其他有关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2011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¹⁶ A/AC.109/2014/10。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 2012 年开幕式并参与该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制定了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体现了领土人民对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领土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旨在促进移民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者的移民政策，

1.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4.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⁸和其他有关资料，

¹⁷ A/AC.109/2014/4。

¹⁸ A/AC.109/2014/7。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作出小调整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意识到 2013 年 3 月举行了协商投票，大多数人选择不修订宪法，并且于 2013 年 7 月首次举行了基于一个选区的普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满足对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实行 2012-2014 年劳动力市场战略、2012/13-2021/22 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和新的发展统计工作国家战略，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已批准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¹⁹ A/AC.109/2014/9。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知悉管理国与领土当选政府商定的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关于暂停实行 2006 年宪法部分条款的决定、其后于 2011 年提出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领土新宪法的颁布以及 2012 年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土政府，

意识到领土在 2013 年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将在公开协商后拟定关于宪法事宜的文件提交管理国，

还意识到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3 月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最新情况，他们将继续监测领土状况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承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包括对 2012 和 2013 年建筑业产出的影响，并注意到领土启动了多项经济发展新方案，

1. 表示支持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注意到管理国在领土恢复善治的努力，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和支持领土居民决定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3. 又注意到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政府不断努力，通过包括建立公私协商伙伴关系和小企业发展方案等途径，对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²⁰ A/AC.109/2014/11。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¹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得到授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注意到领土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

意识到霍文萨炼油厂的关闭，并注意到这继续对领土制造业和就业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1.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该提案在美国国会获批准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表示关切关闭霍文萨炼油厂继续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注意到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14 年 3 月举行了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²¹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决议草案六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6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了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传单，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三章。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7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铭记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愿望，

确认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而且依然是 2011 年开始的十年的优先任务之一，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得以有效和彻底执行，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各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特别委员会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特别委员会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8.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³ A/56/61，附件。

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逐一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5.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愿望和期望的一个有效办法，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合作，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6.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7.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15 年工作方案设想；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所需的便利和服务。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523 号决定:

(a) 促请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倾听直布罗陀符合国际法的权益和愿望的同时,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宣言》的精神,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最终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c) 注意到西班牙的立场,即该论坛已不复存在,应建立一个有利于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有坎波-德直布罗陀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该论坛;

(d) 注意到双方努力解决当前问题,并以非正式方式随时参加所有相关和适当的当事方之间灵活和有针对性的对话,以便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互利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